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19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伟 (签章)

联系人： 加翠翠

联系电话： 15289282004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已完成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4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93%	10	8	支付时间较 迟，部分受益对 象不满意	
总分					100	98		

疫情防控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2】223 号关于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2. 项目建设内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已完成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4 个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93%	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1. 总体目标：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2. 年度目标：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疫情防控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 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疫情防控，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该项目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社会满意度。共计花费 5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12-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疫情租车	4
2	2022-12-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疫情租车	1
合计				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4 个, 实际涉及行政村数量 15 个, 共 20 分, 得 20 分;

(3)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 共 20 分, 得 20 分;

(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共 20 分, 得 20 分;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万元, 实际 5 万元, 控制良好, 共 10 分, 得 1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率 $\geq 100\%$, 实际 100%, 共 10 分, 得 1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100\%$, 完成 93%, 共 10 分, 得 8 分。失分原因是: 支付时间较迟, 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项目,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子政发【2017】19 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疫情防控资金于 12 月份发放, 发放时间较迟, 不够及时, 未能完全达到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 及时发放, 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伟	镇长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伟
	惠勇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惠勇
	刘娜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娜
	加翠翠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加翠翠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2月21日